

2013年11月16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53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15日，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和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正和”）的通知：

1.2013年11月14日，广西正和与任晓东、袁月梅、唐朝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正和股份11800万股，转让均价为5.06元/股，其中任晓东受让3400万股、袁月梅受让3000万股、唐朝霞受让3400万股。

2.2013年11月14日，广西正和与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正和股份7000万股，转让均价为5.06元/股。

3.2013年11月14日，广西正和与安徽省百川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古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正和股份6200万股，转让均价为5.06元/股，其中安徽省百川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受让3100万股、古丹受让3100万股。

综上，广西正和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共计转让公司股票2500,000,000股，减持股份占正和股份总股本的20.49%。本次协议转让后，广西正和持有正和股份691,300,347股，占正和股份总股本的56.66%。本次协议转让后，广西正和持有正和股份441,300,347股，占正和股份总股本的36.1687%。

同时，根据2013年11月11日陈隆基先生、王华玉女士与香港中科、HUI Ling (许玲)女士签署的《关于正和与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广西正和将所持有的正和股份的股权转让到30%以下，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广西正和将继续履行减持义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持正和股份的股权转让到29.6119%，并根据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759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简 称：正和股份

股 票 代 码：6 0 0 7 5 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柳州市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2号配套办公楼

2 0 1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2号配套办公楼

2 0 1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 0 1 3 年 1 1 月 1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广西正和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

各受让方本次受让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各受让方和陈隆基先生、王华玉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正和股份	指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正和	指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西正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西正和与任晓东、袁月梅、唐朝霞、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古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正和股份7000万股,转让均价为5.06元/股。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柳州市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2号配套办公楼201

法定代表人：游祖雄

注册资本：4380万元

注册号码：4500004000040920

主要经营范围：以普通住宅为主的房地产开发建设 取得房地产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房产租赁；建筑材料的国内批发。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6日

税务登记号码：45020074206969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名称：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及股东情况

(1)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所任职务或其他公司兼职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游祖雄	男	中国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房地产事业部总监；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陈学云	男	中国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资产管理中心总监；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黄景源	男	中国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Q 公司股东情况

日期：2 0 1 3 年 1 1 月 1 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3-4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共成都市纪委、成都市监察局发布本公司董事长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6日，本公司曾公告2013年8月6日下午6点，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该通知载明：公司董事长平兴光因涉嫌个人违纪问题，正在接受有关方面的调查。

2013年11月14日，中共成都市纪委、成都市监察局发布了本公司平兴光董事长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的信息，该信息的主要内容为：近日，成都市纪委对成都市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平兴光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平兴光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有的问题涉嫌犯罪。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公司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更换董事长。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3-5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阳痿条件的流通股70,000,000股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项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1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上峰控股持有本公司245,350,164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0.16%，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上质押的70,000,000股股份占上峰控股公司股本总额的28.53%，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8.60%。本次质押后，上峰控股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80,000,000股，占上峰控股公司股本总额的32.61%，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9.83%。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3-08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股东解除所持股份质押事项进行公告如下：

2013年11月15日，上海倚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原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1,993,37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56%）办理了解除质押冻结手续。至此，上海倚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8,340,08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2%）已全部解除质押冻结。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3-047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8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文有效期为6个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3-65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自然人股东褚庆年、丁翠玉的书面通知：截至2013年11月15日，股东褚庆年、丁翠玉分别持有本公司股票8,561,256股、4,517,149股，合计持有13,078,4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8%。上述两名股东在投资决策上保持一致，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及时督促股东褚庆年、丁翠玉披露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3-04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杨沙立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杨沙立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黄女士继续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康华科 公告编号:2013027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